

南雄市澜河镇白云村村民委员会
南雄市澜河镇白云村风貌提升工程项目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澜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雄市澜河镇白云村

联系人：徐圣坤

联系电话：13827925693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甲级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对澜河镇白云村上白云、白云圩村小组约 5447.34 平方农房进行整体风貌提升，包括建设天棚约 644.31 平方、树脂瓦 491.5 平方。

服务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需求情况，核对《南雄市澜河镇白云村风貌提升工程》结算资料，配合完成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南雄市澜河镇白云村上白云、白云圩村小组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计价标准：相关费用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70%计取。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工程款项。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南雄市澜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